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证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 2013 年 9 月 2 日开始停牌，公司原承诺争取最晚将在 2013 年 10 月 8 日前复牌，现公司申请继续停牌，预计最晚将在 2013 年 12 月 1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下简称“第 26 号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 1、交易对手方：深圳市华联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投资”）
- 2、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内容：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票方式购买华联投资所持有的杭州华联千岛湖创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通过询价的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在停牌期间，本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尽职调查，制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进行审计、评估等工作，同时编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文件。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交易标的相关审计和评估工作量大，公司无法按原计划在 2013 年 10 月 8 日前披露符合“第 26 号准则”要求的相关文件并复牌。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3 年 10 月 8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2013 年 12 月 1 日，并披露符合“第 26 号准则”要求的相关文件。

四、相关承诺

如公司申请延期复牌后仍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草案的,承诺自本公告之日起至少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三十日